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6号文件，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1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五）审议程序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解释16号文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